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其中刘樱董事委托钟茂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本次章程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文字调整。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美元(含6.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二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方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七)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八)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国路25号兴荣温德姆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

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19/1/25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31日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宁国路25号兴荣温德姆酒店三楼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1-11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5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55.7亿元。

11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80kt/a工业硅、400kt/a有机硅项目	29.8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22.3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住建部保障房一期项目Al Hanakya、Makkah Ranya等14个工程	21.5
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春华秋实项目兰园、菊园、竹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	18.4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中建-广福路建设工程项目	16.5
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人工智能科技园(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一区改扩建及产业提升)项目	16.3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13.9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综合管廊工程	13.5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郏县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西环路“如意”安置社区)项目	10.9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省贵港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及道路工程建设工程	10.9
12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甘肃益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项目一期工程	10.6
1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2*500平米烧结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承包工程	10.1
1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春华秋实项目梅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
1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秦黄下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9.7
1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尚云栖中心项目	9.2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5组、包江桥村8组新建商业用房、美术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8.7
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科创绿洲标准化厂房二期及“商业地产”项目	8.5
1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G352务川道角至藕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7.3
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孵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7.3
2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炼铁工程	6.8
2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90R1、X90S1地块共有产权住房项目(1#住宅楼等13项及停车楼)	6.2
2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	6.2
24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塔塔钢铁公司KPO二期设备供货项目	6.1
2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蓝光江安城七期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6.1
2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EPC)项目	5.7
2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日钢5号ESP无头带钢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总包项目	5.4
2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启迪科技城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3
29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烧结系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28.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3.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要和特别提示

(一)合同概要

日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乙方”)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甲方”)签订了《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公司及平安智慧城市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

(三)法定代表人:俞太尉。

(四)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五)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兴海大道3048号前海自贸大厦1-34层。

(六)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咨询、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食品药品质检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医学技术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科研内容研发及销售;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销售;　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健身运动器材研发与销售;医疗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养老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展咨询、策划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不包含限制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技能环保工程、水利水务、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在职人员技能培训咨询、企业管理技能培训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智慧城市于2018年9月4日成立,公司未与平安智慧城市发生类似业务。目前平安智慧城市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安智慧城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创新和市场宣传合作,重点在智慧城市相关的智慧生活,智慧政务,智慧园区以及其他领域,共同策划组织市场营销活动。

2、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

3、双方在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服务设计成丰富的捆绑组合,并通过产品或服务的组合或捆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4、双方在市场营销中相互支持,实现资源互换。

(二)合作模式:

1、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全年市场拓展计划,包括市场目标、拓展策略和拓展计划。

2、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由双方高层领导牵头的对接会议以及季度工作会议,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客户,共同开展品牌营销,实现互利共赢。

4、就后期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参与方,按照合作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信息保密原则: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对于在讨论、订立及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协议的期限与生效: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智慧城市为平安集团旗下公司,平安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6大技术研究院,在金融科技、医疗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在人脸识别、智能读片、区块链、智能音乐、智能环保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凭借先进的科技优势,结合丰富的应用场景,平安陆续孵化出陆金所、平安医保科技、智慧城市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向社会输出科技服务。

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业务优势,快速推进物联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签订的《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两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179天

收益起计日:2018年12月14日

到期日:2019年6月11日

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2%或4.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二年　CD18-D1

产品类型:单位大额存单

起息日:2018年12月13日

产品期限:2年(可提前支取)

理财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8%或3%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运通74号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3	2018.6.12	是	2,493,150.68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3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2	是	2,904,109.59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4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1	是	2,890,410.9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10,000	2018.6.15	2018.12.12	是	2,317,808.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7.13	2019.1.14	否	--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12	2019.1.1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8-07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薛骏腾先生的通知,获悉薛骏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3,500,000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骏腾	否	84,217,860	23,5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薛骏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2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1,311,3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0.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9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主要分管公司原有的汽车配件板块业务,现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云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而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3亿美元于2023年到期票面利率4.50%的债券及2.3亿欧元于2023年到期的浮动利率债券(以下统称“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债券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证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预期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将于2018年12月14日或前后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1,918.8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5%	个人融资
		38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1.4290%	
合计		2,298.8	-	-	-	8.6445%	-

二、谢保军先生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1,026.37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96%	到期购回
		445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1月27日		1.6734%	部分解押
		2,060.78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94%	到期购回
合计		3,532.15	-	-	-	13.282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2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3,980,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99%,占本公司总股本18.62%。

四、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随着相关融资的偿还及股份补充质押,其股票质押融资总量逐步下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行为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